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拟将《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

1、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理由合理、充分，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相符。

2、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平

于革刚

于革刚

2018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平

于革刚

李平

2019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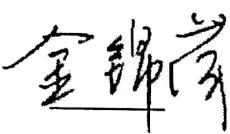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平

于革刚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平

于革刚



2019年1月26日